

风向标

央行继续暂停公开市场操作

本报记者 张忱

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仍未在公开市场进行任何操作。自去年11月下旬以来,央行已经连续15次维持“零操作”。不过,财政部19日公告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将于本周四进行500亿元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此举将为市场注入流动性。

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央行在公开市场长时间保持静默很少出现,结合“松紧适度”的基调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标来看,下一阶段政策还会相对偏宽松。据媒体报道,1月20日央行已开始对浦发银行到期的MLF(中期借贷便利)开展续做,而且此次对浦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的续做量高于到期量。

民生证券认为,汇率端压力和股市上涨是央行货币推迟宽松的原因。近期股市已趋降温,在实体经济下行的压力之下,未来还会看到其他宽松措施。

近期,流动性在银行间市场和股票市场之间的转换,对资金面造成了较大影响。东莞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陈龙认为,去年12月,在股市飙升的刺激下,资金大规模流向股市,对银行间市场资金形成挤出效应。年后,同样是一波新股发行,但股市获利回吐,使得市场流动性并未出现预期的紧张局面。此外,从本周来看,影响最大的是财政缴款压力开始加强,虽然规模较往年同期有所缩小,但上缴时点较为集中,可能会对当周的市场流动性带来冲击。

企业债融资成本显著降低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的2014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2014年,金融市场对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得以进一步发挥。2014年,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加,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增速扩大;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企业债券融资成本显著降低。

央行公告显示,2014年末,固定利率企业债券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5.52%,较上年末下降148个基点。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收益率曲线大幅下行,年末5年期AAA、AA+企业债收益率较去年末分别下降148个和141个基点。

在发行利率下行的同时,去年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加,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增速扩大。2014年,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11.0万亿元,同比增加22.3%。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5.2万亿元,同比增加38.9%,增速较上年扩大34.9个百分点。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4.1万亿元,同比增加45.4%,企业债券发行6952亿元,同比增加46.3%,公司债券发行3484亿元,同比减少14.6%。

发展直接融资,是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重要举措之一。去年债券发行规模的增加,意味着直接融资渠道的扩展,以及融资结构的改善。数据显示,2014年,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金额合计达2.86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17.3%,较上年提高5.5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水平。

行业动态

去年全国销售彩票3824亿元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统计数据,2014年12月份,全国共销售彩票361.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81亿元,增长19.4%;2014年1月至12月累计,全国共销售彩票3823.78亿元,同比增长23.6%。在去年全年彩票销售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2059.68亿元,同比增加294.4亿元,增长16.7%;体育彩票机构销售1764.10亿元,同比增加436.13亿元,增长32.8%。

统计显示,2014年1至12月累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各个省份彩票销售量均有所增长。其中,广东、上海、山东、河北和天津增加额较多,同比分别增加60.13亿元、51.15亿元、49.82亿元、39.85亿元和38.51亿元。

筹建亚投行第二次谈判代表会议举行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表示,1月15日至16日,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第二次谈判代表会议在印度孟买举行。

据介绍,马尔代夫、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和塔吉克斯坦等4个国家经现有意向创始成员国同意,正式成为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并参加了此次会议。

财政部表示,有意愿作为创始成员加入的国家需在2015年3月31日前正式提出申请,并经现有意向创始成员国同意,即可成为意向创始成员国并参与亚投行筹建进程中来。各方计划在数轮磋商后,于2015年年中商定亚投行章程终稿并签署。在完成各国审批程序后,亚投行有望在2015年底之前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行。

本版编辑 梁睿 孟飞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启动架构改革 强化监管主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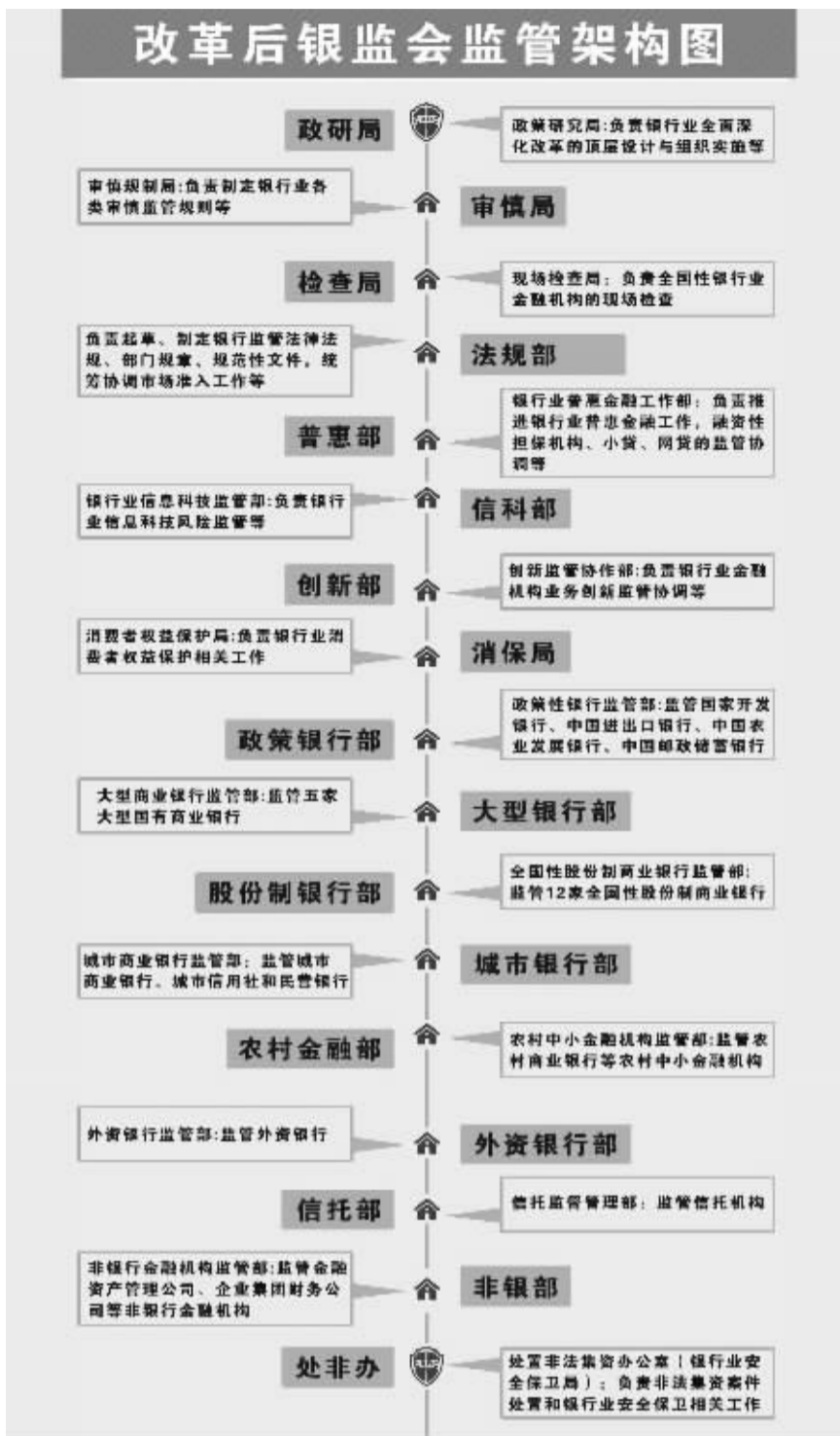
银监会今后主要抓监管

热点聚焦

为深化金融改革、推进依法监管,银监会借鉴危机后世界各国强化金融监管的普遍做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本屆政府不新增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要求,对监管组织架构进行重大改革,并获中央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新架构将于2月份试运行,并设有一个月的过渡期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核心是监管转型:向依法监管转,加强现场检查和中事后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向分类监管转,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向为民监管转,提升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合力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职责,强化中事后监管。



点评

为金融创新“留白”

王誉霏

中国银监会此次监管架构重大改革目的十分明确:权力进笼子,运行相制约,全程见阳光。

从机构设置到行政权限,银监会监管框架大调整表明了其促进金融市场更好成长的决心。首先,取消和下放了大部分的审批权,只保留了新机构出生、市场退出、重组改制、破产重整等4项审批权,为金融创新预留了“白”。其次,调整了内部机构,大中小银行、信托、互联网金融都有了相应的监管部门,新设立的普惠金融部、信托部,将使民营银行、信托公司、网贷和小贷公司等金融主体的

监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而不像以前那样互相交叉,“政出多门”,为民营银行、P2P、小贷公司等新金融主体的发展预留了空间。第三,实施“宽进严管”,重视中事后监管,提高违规成本。此外,推进监管服务网站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和监管的透明度。

放在更广阔的背景看,银监会此次银行监管架构调整也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优化金融资源市场配置的必然要求。相信通过这次改革,将更多地释放出各种社会资金的活力,推动金融业积极创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断,更有利于与各部委的对口联络和对银监会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

二是强化依法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提升监管威慑力。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在推进检查执法和行政处罚方面做了重大制度铺垫,旨在提升银监会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能力。现场检查局将整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力量,增强对违规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其他监管部门不再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现场检查局将按照“信息共享、查处分离和适度结合”的原则,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方面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强化法规部在监管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和审查,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增强监管威慑力。

三是强化权责厘清,简政放权,为创新预留空间。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重点是清减下放行政权力,明确风险监管主体职责,强化中事后监管。对于全国性机构,主要由总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承担风险监管主体责任,派出机构负相应监管协助责任;对于地方性机构,总会仅对法人机构的新设筹建和退出、重组改制和破产重整等3项进行审批,其他市场准入权力下放给银监局,并由注册所在地派出机构承担风险监管主体责任,总会相应监管部门负指导责任。同时,银监会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在明确职责分工和下放监管权力的基础上,建立总会派出机构履行准入管理和监管尽职情况的后评价机制,建立行政许可负面清单和问责清单,凡发生派出机构未尽到属地主体监管责任的,总会可视情况约束或上收监管权力,实现对派出机构履职能力进行差异化授权和严格问责。

四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强为民监管和薄弱环节服务合力。审慎规划局将确保银监会各类审慎监管规则标准统一。另外,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按照为民监管导向,强化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组在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服务和网贷、网贷、融担等非持牌机构监管协调方面的抓总职责。

本报北京1月20日讯 记者王璐报道:中国银监会20日宣布实行监管架构改革,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同时清减下放行政权力,强化中事后监管。

改革内容包括:一是按照监管规则制定与执行相分离、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相分离、行政事务与监管事项相分离、现场检查与监管处罚相分离的思路,从规制监管、功能监管、机构监管、监管支持四条线,对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二是撤销2个部门(培训中心、信息中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设立信托监督管理部,专司对信托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三是改造3个部门(统计部、银行业案件稽查局、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组),设立审慎规划局,牵头非现场检查,统一负责银行业审慎经营各项规则制定;设立现场检查局,负责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检查;设立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组,牵头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四是按监管职责内容命名各机构监管部。银行监管一部为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二部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三部为外资银行监管部;银行监管四部为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部。

此次监管架构改革的核心是监管转型:向依法监管转,加强现场检查和中事后监管,法有授权必尽责;向分类监管转,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向为民监管转,提升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合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强化监管主业,倾斜资源,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中小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稳步发展,迫切要求监管部门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此次监管架构改革将有限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向前台监管部门倾斜,调整后内设22个部门中,监管部门由11个增加到17个,占部门总数的77.3%。差异化、专业化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更加清

3月1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守信企业可走退税“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曾金华

一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时只需提供申报资料和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在1至2个工作日内就要完成审批,退税时间将大幅缩短

2015年,税务总局还将对生产企业的退税工作全部下放到所在县(区)国税局审批,停止执行市、县局两级审批

为B级以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的情形等条件。而如果企业具备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发生过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情形,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过,海关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中的一项则直接判定为四类。”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

新办法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措施。比如,一类出口企业由于信誉较好,申报退税时只需提供申

报资料和电子数据,不需提供原始凭证,正式申报电子信息无误的,税务机关在1至2个工作日内就要完成审批,开具退还书,退税时间将大幅缩短。同时,还可以享受下达的退税计划范围内,优先安排办理退税,走“绿色通道”等优化服务措施。二、三类企业的退税则要优先审核,而且较一类企业相对严格。而信誉较差的四类出口企业的审核更为严格,不仅申报时要提供原始凭证、收汇凭证,申报的退税还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纸质资料要逐笔进行人工审核,每户供货企业都要抽取一定金额的进项发票发函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退税评估,2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实施分类管理后,对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简化管理,对二类出口企业基本与现行管理一致,对三、四类出口企业实行比目前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改变了过去无差别化管理“一人生病,众人吃药”的弊端,总体上提高了出口退税进度,有利于提升税务部门管理效率和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促进外贸发展。

据悉,税务部门根据国务院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出了一系列贸易便利化措施,改进和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审核时间,加快退税进度。2014年,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11329亿元,增长7.7%,对我国对外贸易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除出台分类管理办法以外,税务总局还将管理难度小、便于征退税衔接的,对生产企业的退税工作全部下放到所在县(区)国税局审批,停止执行市、县局两级审批。“由于减少了管理层级,一般可将退税时间缩短到20个工作日以内。”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从3月1日起,税务部门将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控制等将企业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企业简化管理手续,缩短退税审批时间,对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企业退税则要经过严格审核。这是国家税务总局今天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做出的规定,这种对出口退(免)税企业的“区别对待”把企业信誉与纳税管理服务挂钩,既有利于提高出口退税总体进度,又有利于防范骗税风险。

据了解,目前,出口退税管理实行无差别化管理,企业无论信誉好坏、规模大小、经营时间长短,都“一视同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退税占比较大的信誉高、税法遵从度高的出口企业的退税进度,而审核无风险和低风险的退税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精力。

“新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等4个管理类别,每个类别都须符合一定条件。比如一类出口企业需要符合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纳税信用等级